

臺南市中西區西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見利	46年7月17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土城國小、安南國中、六信高中畢業。	東吳大學勞工教育研究班結業大臺南市第一、二屆文賢里長、臺南市第十七、十八屆文賢里長、臺南市一百零七年度特優里長、臺南市民進黨里長聯誼會會長、臺南市珠寶學術研究會第五屆理事長、臺南市銀樓公會第二十二屆理事長、臺南市文和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臺南市跆拳道協會理事長。	一、全心全意、全年無休為西和里服務。 二、與社區團結為里民爭取最好的福利與建設。 三、幫助弱勢里民爭取社會福利補助與照顧。 四、延續志工隊、巡守隊並擴大至八十人以上的服務團隊共同為里服務。 五、每年定期消毒、清水溝，維持環境衛生。 六、爭取衛生所每年到里內施打預防針及健康檢查。 七、不定期帶里民跨區觀摩活動。 八、讓活動中心活動更多、人氣更旺、福利更好、里民更快樂。 九、不間斷的舉辦里民自強活動、健康講座、各項課程，增進里民間的互動。 十、爭取西和里兩個活動中心，可成立老人、中低收入營養午餐、日間托嬰及小學生課後輔導。
2		廖昇英	43年11月27日	女	臺中市	無	臺南南英高級高工職學校高級商業畢業	宏英公司經理 宗欣企業公司副理 市議員洪玉鳳秘書	未來努力爭取福利與政策 1. 用心、專心服務，隨傳隨到，服務不計工本。 2. 里民年滿65歲壽星送生日禮物。 3. 每年舉辦重陽節快樂長壽宴，里民年滿65歲免費參加。 4. 每年舉辦旅遊與跨區觀摩活動，增進里民情感聯誼。 5. 每年舉辦里民茶會，傾聽里民意見，廣邀里民共同關心里政推動。 6. 強力保留西和里2間活動中心。 7. 活化活動中心，成立長青日間中心。 8. 延續社區志工與巡守隊，爭取經費擴大編制為社區服務，加強維護社區治安。 9. 為讓活動中心更多元化，配合市政府、社區大學及社區營造，爭取經費補助，舉辦知識、養生健康課程。 10. 提升里民、社區及環境品質，加強里內環境清潔，杜絕蚊蟲孳生。 11. 關懷協助家庭突遭變故里民申請急難救助並維護里內低收入戶、弱勢、單親家庭福利及權益。 12. 重視里民養生健康、衛生保健，提供資訊交流並結合醫院舉辦免費健康檢查。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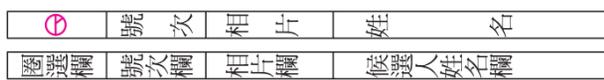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